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该公告内容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0% 元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**实际每 10 股派发 6.12 元。**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